



中诚信托研究周报

战略研究部
2021 年第 22 期
总第 141 期
2021/6/24

热点研究

股权家族信托实践中的税收问题探讨

近年来家族信托业务在我国迅速普及和发展,随着高净值人士逐步开始选择家族信托进行财富的传承规划,其对于股权信托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目前主流的业务类型包括以企业股权作为初始信托财产,以及通过家族信托的货币资金投资于企业股权两种业务模式,无论何种业务模式,都涉及到股权在置入家族信托以及存续管理期间的税收问题,例如何时征税、由谁征收、纳税主体是谁、纳税义务人是谁、具体税种有哪些等,由于目前我国法律、税务等相关制度规定对股权家族信托的规范正在逐步完善,本文就这些问题进行初步探讨。

一、股权置入家族信托时的税务问题

在股权家族信托的设立阶段,无论是以企业股权作为初始信托财产,还是以货币资金设立信托并由家族信托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企业股权,均涉及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种。

一是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 号,股权转让目前不属于增值税税目,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收增值税,因此转移非上市公司股份、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不需缴纳增值税;

二是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因此需要由转让方,也就是委托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股权/股票(针对限售股)价值与原值差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所得税;

三是印花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因此转让公司股权需要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双方征收万分之五的印花税。此时的纳税主体是转让方,以及家族信托或其下设公司,应由信托财产或用于受让目标企业股权的家族信托下设公司承担税费。

二、股权家族信托存续期间的税务问题

(一) 股权家族信托存续期间股权分红的税收问题

一是股权分红的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家族信托直接持有股权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而针对间接持有股权的业务模式，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目标企业股权，底层目标企业向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红利，也属于免税收入，若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目标企业股权，则由于信托产品仍不具备所得税纳税主体资格而普遍采取信托财产不缴纳所得税的安排。

二是股权分红的增值税。2016 年起，我国全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一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1 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因此，家族信托取得的股息、分红等投资收益为非保本收益，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畴。

（二）股权家族信托存续期间股权处置的税收问题

一是处置股权应缴纳印花税。在股权家族信托中，若以转让方式处置股权，涉及股权产权的转移，与信托设立时的股权转让税收情况相似，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按合同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由于对签订转让合同的双方均需征收，此时针对家族信托的征税主体应是信托计划，由信托财产承担，由于信托计划不具备纳税主体资格，具体的征收方式仍需制度规范。

二是处置股权的增值税、所得税政策不明确。根据财税〔2016〕140 号、财税〔2017〕2 号、财税〔2017〕56 号文件规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

（三）项第 3 点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但是，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家族信托并不属于资管产品；同时，股权是否确定属于前述规定中的金融商品尚不明确，一般认为上市股票买卖归类为金融商品转让，而非上市股权转让则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范畴。因此，家族信托处置股权是否要征增值税并未明确，不仅如此，对于实践中家族信托处置股权的所得征收所得税的具体方式和主体也尚未明确。

三、股权家族信托清算阶段的税务问题

股权家族信托在清算时的税收环境与设立时相类似，主要涉及股权的转让以

及信托收益的分配清算。信托终止时，家族信托将股权、股权增值部分以及股息红利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应按规定由各纳税主体缴纳各项税费。但仍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由于信托计划不具备纳税主体资格，在股权家族信托业务所涉及到的印花税、增值税、所得税缴纳过程中，对家族信托征收相应税费的方式需要进一步明确；二是由于目前国内税法相关的规定尚未完善，家族信托清算分配时受益人获得股权是否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财产所有权转移，也尚不清楚，因此需要尽快制定和发布相应的政策规章，为股权家族信托的税收问题提供制度依据。

执笔人：殷晓薇

宏观形势

中国 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4%

中国 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2.4%，比 2019 年 5 月增长 9.3%，两年平均增速为 4.5%。其中，除汽车以外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3.2%；扣除价格因素，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 10.1%，两年平均增长 3%。

中国 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8.8%

中国 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8.8%，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3.6%，两年平均增长 6.6%。1-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7.8%，两年平均增长 7%。

银行存款利率报价方式调整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会议近日在京召开，银行存款利率报价方式由过去的“基准利率×倍数”调整为“基准利率+基点”。不同银行往往采用不同上浮比例来确定利率，改成加点方式后，将引导利率水平下降。

同业动态

银保监会出台《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加强股东股权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6 月 17 日，银保监会出台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所适用的机构范围并不仅限于银行及保险机构，除了银保机构以外，还包括了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

5 月信托产品平均收益率小幅上升，基础产业类信托规模再度增加

普益标准发布了 5 月份的信托理财市场月报，报告显示，5 月信托发行量小幅下降，总体平均收益率小幅上升。当月共有 57 家信托公司发行了 2399 款集合信托产品（包含根据成立日期推算的发行产品），发行数量环比减少了 7 款，降幅为 0.29%。其中，前四位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总计 988 款，占比 41.18%，

占比环比上升 5.65 个百分点。光大信托发行了 293 款，列第一；外贸信托发行了 277 款，紧随其后，后面依次是中航信托 236 款，五矿信托发行了 182 款。

中国信登与中债估值中心合作推出非上市股权信托估值试点服务

从中国信登获悉，今年 6 月份，中国信登与中债估值中心面向信托公司开始提供底层资产为非上市股权的信托估值服务试点，并对估值数据报送方式等进行优化。

根据待估企业发展阶段及所处行业，非上市股权估值主要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等相适应的股权估值模型确定信托产品所持有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非上市股权估值主要采用估值报告形式，按季度更新，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估值模型与假设、估值结果等信息。非上市股权估值的推出进一步丰富了底层资产范围，在技术层面为信托产品的净值化转型提供了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7 月初，中国信登产品管理系统还将新增非上市股权估值模块，信托公司可通过系统传输估值所需资料并查看估值报告。

苏州信托将增资至 40 亿元

日前，苏州市召开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会议。会议中提出苏州信托计划在今年增资至 40 亿元。其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同三方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行了“苏州信托增资项目”的签署。根据计划，2021 年苏州信托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至 40 亿元。

地产信息

五月各线城市房价同比均上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5 月份，4 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7%，同比上涨 6.0%；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6%，同比上涨 10.8%。31 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 0.6%，同比上涨 5.0%；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4%，同比上涨 3.5%。35 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4%，同比上涨 3.8%；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 0.2%，同比上涨 2.6%。

前 5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长 18.3%

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1-5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54,318 亿元，同比增长 18.3%；比 2019 年 1—5 月份增长 17.9%，两年平均增长 8.6%。与 1-4 月份相比，增速放缓 3.3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已从今年 1-2 月份 38.3% 的高位，连续三个月回落。

前 5 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36.3%

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1-5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6.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6.3%，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9.6%，两年平均增长 9.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6.0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9.0%。1-5 月份商品房销售额 7.1 万亿，同比增长 52.4%，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6.2%，两年平均增长 16.7%。其中，住宅销售额 6.5 万亿，同比增长 56.5%。

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对租赁企业进行减税

6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此次会议首次明确对租赁企业进行减税的内容。减税力度大、支持性条款多，进一步体现了为租赁企业创造更好营商环境的导向。此次政策明确，为保障城镇化进程中新市民、青年人基本住房需求，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增加租金低于市场水平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等，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或利用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0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1.5% 缴纳增值税，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规模化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 征收房产税。

统筹指导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6 月 17 日，发改委表示依托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统筹指导。在政策保障上，各部门会积极推动优先考虑将本领域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赋予浙江，并加强对改革试验、政策实施的监督检查。另一方面，在改革授权上，根据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需要，在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给予改革授权，允许浙江先行先试。

无锡市加强房地产调控

6 月 15 日，无锡市发布《市县联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江阴、宜兴两市做好调控政策储备，与市区同步推进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提出：一要联手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措施，严查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二要构建多维度住房保障体系；三要对遏制学区房炒作做出进一步明确要求。

东莞禁止空壳公司参与土地拍卖

东莞住建局、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土地招拍挂竞买资格的通告》（试行）。提出，新注册空壳公司不能参与土地拍卖，参拍企业实缴出资金额、员工参保人数、纳税金额均需大于 0；初次违反规则，参拍企业禁拍 1 年，再次违反规则，参拍企业母公司禁拍 1 年。

上海集中供地首日成交 38 宗收金 482.7 亿元

6 月 18 日，上海市土地集中出让首日总计推出 38 幅地块，最终均成功出让，成交总价达 482.7 亿元。其中，含商品住宅的 13 幅地块成交总价达 399.6 亿元；其余 25 幅为征收安置房用地或租赁住房用地，均为底价成交。本次土拍共吸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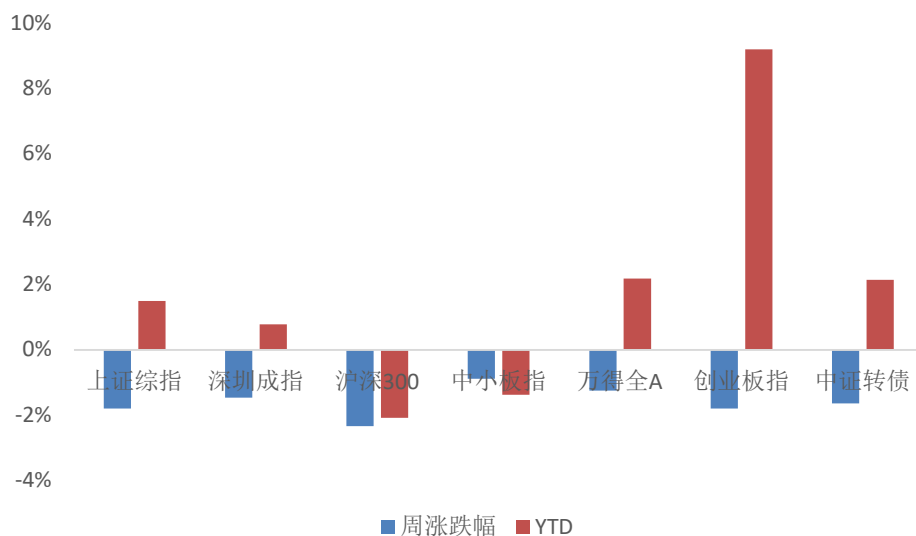
了保利、金地、建发、雅居乐、越秀等 40 家房企参与。

资本市场

股票市场

本期（6.15-6.18），创业板指下跌 1.80%，结束 5 周连涨。具体来看，上证综指报收于 3525.10，下跌 1.80%；深圳成指报收于 14583.67 点，下跌 1.47%；沪深 300 报收于 5102.47 点，下跌 2.34%；创业板指报收 3239.23 点，下跌 1.80%；中证转债指数报收于 376.20 点，下跌 1.64%。

指数	收盘价	周涨跌幅	年初至今
上证综指	3,525.10	-1.80%	1.50%
深圳成指	14,583.67	-1.47%	0.78%
沪深 300	5,102.47	-2.34%	-2.09%
中小板指	9,413.11	-0.89%	-1.38%
万得全 A	5,540.56	-1.26%	2.18%
创业板指	3,239.23	-1.80%	9.20%
中证转债	376.20	-1.64%	2.14%



债券市场

本期（6.15-6.18），市场资金整体充裕，资金价格大部分上行。具体来看，隔夜 SHIBOR 报收 2.0140，下跌 9.00BP；7 天 SHIBOR 报收 2.2060，下跌 3.10BP。同业存单收盘到期收益率（AAA）1M、3M、6M、9M、1Y 分别上行 4.79BP、1.78BP、2.88BP 和 4.44BP、5.33BP。3 个月短融和国债分别上行 3.63BP 和 9.19BP。

名称	周一报价	周五报价	周涨跌幅(bp)
隔夜	2.1040	2.0140	-9.00

1 周	2.2370	2.2060	-3.10
CDAAA1M	2.3467	2.3946	4.79
CDAAA3M	2.4115	2.4293	1.78
CDAAA6M	2.5920	2.6208	2.88
CDAAA9M	2.8012	2.8456	4.44
CDAAA1Y	2.8673	2.9206	5.33
短融 3 个月	2.6011	2.6374	3.63
国债 3 个月	1.8649	1.9568	9.19
国债 1 年期	2.4699	2.5274	5.75
国债十年期	3.1176	3.1202	0.26
国开债十年期	3.5000	3.5150	1.50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情况

根据央行公告,本期累计开展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 400 亿元,MLF 投放 2000 亿元;本期共有 500 亿元逆回购到期,2000 亿元 MLF 到期,共实现资金净回笼 100 亿元。

	上期 (6.5-6.11)		本期 (6.12-6.18)	
	到期	投放	到期	投放
逆回购	500 亿元	500 亿元	500 亿元	400 亿元
MLF			2000 亿元	2000 亿元
SLF				
SLO				
合计	净回笼 0 亿元		净回笼 100 亿元	